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海南省G98环岛高速公路由原东段、西段、海口绕城段、三亚绕城段组成，总里程约613公里，其中，东段长235.8公里，是海南省“田字型”高速公路网中的骨架公路，是连接海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海口和国际旅游城市—三亚的重要通道，途经海口、定安、琼海（博鳌亚洲论坛会址）、万宁、陵水和三亚等四市两县，贯穿海南省人口最集中、旅游资源最丰富、经济发展最快、人文条件最好的地带，是海南的经济大动脉、交通主通道和黄金旅游线。

随着国际旅游岛建设，G98环岛高速公路东段交通量增长迅猛，已远超现状设计标准的承载能力，节假日、重要时间段拥堵频繁，急需研究“扩容”该段高速公路建设方案。本次研究主要解决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含后安）段交通能行能力“扩容”问题，有效缓解既有环岛高速公路的交通压力，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助推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

**二、研究内容**

主要招标内容为：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含后安）段改扩建工程专题研究，包括编制报告需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1:10000地形图、勘探资料收集、可行性研究阶段招标配合等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通过必要的地形测量（1:10000）、地质勘探资料收集，辅以踏勘、调查，全面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环境友好性。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可行的建设方案，并协助业主推进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研究报告的内容应主要包括：概述、现有公路的概况及问题、运输量和交通量的发展预测、公路建设规模与标准、建设条件与方案选择、环境影响分析、节约土地、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节能评价、综合选定、建设安排及实施方案、社会影响评价、问题与建议、附件及图表等。

**三、研究目标**

总结内地各重要干线高速公路的改扩建成功经验，结合该段公路的建设和改建历史，融入绿色公路、 “交通+旅游”、超级高速公路等先进设计理念，基于顶层设计对本段公路提出具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的“扩容”建设方案。通过专题研究， 可作为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储备，也是谋划建设自由贸易区（港）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举措，为省、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奠定基础。

**四、任务要求**

（1）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的要求，参考现行交通行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编制。

（2）编制报告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研究报告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方案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与沿线景观协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研究报告需通过必要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资料收集，辅以踏勘、调查，全面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环境友好性。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建设方案，为工可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

（6）有关经济评价和交通量预测，应分别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和《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的规定。如另用其他方法，必须加以详细说明。

###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以内提交报批稿，四个月内获专家评审通过。

### 六、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报价人必须制定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

报价人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过去5年内承担过同类型的项目。

（二）质量保证

报价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制度、措施和计划。

（三）服务

报价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 七、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一）成果验收标准：采取专家会议进行验收。

（二）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成果份数：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

（三）成交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成交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八、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40%预付款。成交人提交中间研究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30%。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科研工作，提交最终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鉴定，且科研成果申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后，采购人、成交人双方进行结算，结算手续完成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二）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四）支付时间：甲方在确认乙方满足支付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